

臺南市政府111年度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

至111年12月止

表4

(本表為半年報)

單位：千元

工作計畫 科目名稱 代辦經費 計畫名稱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	主辦機 關	累 計 撥 付 金 額	有無涉 及財物 或勞務 採購	處理方式 (如未涉及採購則毋 須填列，如採公開 招標，請填列得標 廠商)	是否為除外規定 之民間團體	
							是	否
合 計				8843				
社區發展—都市 開發業務—開發 行政—獎補助費 —對國內團體之 捐助	111臺南築角創意營 造計畫案(駐村計畫)	山頂那間文史發展工作室	都發局	600	無		V	
		臺南市天主教守護生命關懷協會	都發局	700	無		V	
		台灣城鄉藝農實踐協會	都發局	577	無		V	
		臺南市後壁區頂長社區發展協會	都發局	800	無		V	
		台南市東區後甲社區發展協會	都發局	700	無		V	
		臺南市後壁區崁頂社區發展協會	都發局	700	無		V	
		大臺南好生活協會	都發局	800	無		V	
	111臺南築角創意營 造計畫案(築角計畫)	臺南市鹽水區竹埔社區發展協會	都發局	360	無		V	
		臺南市查畝營文史觀光發展協會	都發局	380	無		V	
		臺南市永康區鹽興社區發展協會	都發局	380	無		V	
		臺南市東山區三榮里福安宮	都發局	360	無		V	
		臺南市新營區南紙社區發展協會	都發局	380	無		V	
		臺南市新營區姑爺社區發展協會	都發局	380	無		V	
		臺南市官田區大崎社區發展協會	都發局	354	無		V	
		台南市北區大仁社區發展協會	都發局	380	無		V	
		臺南市月港風華發展協會	都發局	379	無		V	
		台南市後壁區竹新社區發展協會	都發局	248	無		V	
		台南市官田區官田社區發展協會	都發局	365	無		V	

註：

1. 凡單位預算、附屬單位預算或代辦經費有執行對國內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之機關(單位)均應查填，對同一團體補捐助請合併查填於同一列(惟倘不同補捐助事項仍請分列表達)，並請各單位預算機關彙整所屬分預算及基金。
2. 單位預算撥付金額應與12月份月報中二級用途別「對國內團體之捐助」執行數(含帳務整理期間，不含應付數或保留數)相符，附屬單位預算撥付金額應與12月份月報中三級用途別「捐助國內團體」執行數(不含應付數或保留數)相符。
3. 各補助事項之累計撥付金額請逕以千元表達(千元以下請逕自調整，不要有小數位)。
4. 補助對象含民間團體、對企業補助(公司行號)，但不含個人、公私立學校等，民間團體後面請勿加負責人姓名，另請勿自行加空格，或合併儲存格。
5. 如無執行補捐助國內團體者，亦請查填『無』並核章。
6. 本半年報查填後請於112年2月3日前將核章紙本免備文逕送本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，電子檔逕寄至wenhui13@mail.tainan.gov.tw信箱。

填表人：
連絡電話：

主辦會計：

機關(單位)長官：